

102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作品集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作品集收錄本屆閩南語及客家語得獎作品共計 53 篇，並於各組文末加入評審感言。
- 二、本作品集內容採用之拼音係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公布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及 101 年 9 月修訂公告的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進行編修，其中客家語拼音一律以調型標示。另為利讀者閱讀，文中如有非以上開拼音系統拼寫之拼音字詞，均統一以上開拼音方案進行調整。
- 三、本作品集採用之漢字係依教育部公布之用字修改。原作者以拼音方式拼寫之字詞，如屬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或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之範疇，除於作品中保留其拼音外，並於同頁下方加註本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。
- 四、為利讀者了解客家語作品所使用之腔調，本作品集於客家語各篇文章的標題後方，以括號標註腔調別。
- 五、為推廣本土語言，特於附錄單元加載閩南語及客家語相關語文成果供各界參考、利用。